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 度第 二 學期 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15402 1200-01	中文：海商法	鍾秋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進修部二年級	二	二
	英文：Maritime Law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教學目標：讓學生能瞭解規範海上以及與海相通水面航行之船舶所為之貨物或旅客運送各種相關事項及運送人之權利義務義務等。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報告）。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40%。 平時成績 20%。 其他（到課情形）成績1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曾國雄、張志清，二版，航貿文化公司，台北市，2003【民92】第1-491頁。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1週為海商法之概念與特性						
第2週講解海商法船舶之特性與所有權						
第3.4.5.週船舶之強制執行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海事優先權及船舶抵押權						
第6.7.8.9.週為海上貨務運送契約種類及範圍、運送人之義務及載貨證券之工能等						
第10週期中考試						
第11週船舶碰撞範圍及責任						
第12及13週講解海難救助範圍標的施救人之義務與契約分析						
第14.15週講解共同海損意義要件與共同海損之理算						
第16.17週講解海上保險意義性質、保險期間與海損賠償						
第18週期末考試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航管系
主任 邱榮和

授課教師：鍾秋華

94.3.05